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2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刑法妨害幼童發育罪之法定刑，因無適用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，使其法定刑度較情節較輕之一般傷害罪為輕，而有輕重失衡之嫌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下稱兒少權益法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則現行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妨害幼童發育罪，既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，依前揭兒少權益法但書規定，則無加重處罰之適用。
- 二、惟相較於成年人對兒童犯傷害罪之情形，依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結果，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刑上限可達 7 年 6 月，反而高於前揭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刑度，因此造成情節較重之特別規定（對兒少長期凌虐），其法定刑度反而較情節較輕之一般規定（對兒少一時傷害）為輕之不合理結果，為調整現行刑度之輕重失衡，爰修正之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吳欣盈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一年</u>以上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六月</u>以上<u>五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按現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下稱兒少法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則現行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妨害幼童發育罪，既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，依前揭兒少法但書規定，則無加重處罰之適用。</p> <p>二、惟相較於成年人對兒童犯傷害罪之情形，依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結果，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刑上限可達七年六個月，反而高於前揭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刑度，因此造成情節較重之特別規定（對兒少長期凌虐），其法定刑度反而較情節較輕之一般規定（對兒少一時傷害）為輕之不合理結果，為調整現行刑度之輕重失衡，爰修正之。</p>